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學前教育資助

繼十一月十三日本會於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幼兒教育資助提出有關關注及意見後，本會現進一步提出以下意見：

學前服務的發展與幼兒的未來福祉

政府當局於 2005/06 學年開始落實執行協調學前服務，2 至 6 歲全日制幼兒學校經已納入教統局管轄，根據教統局於 2003 年 5 月向各幼兒學校發出的行政通告，說明“一個由教育統籌局所管轄，並由該局和社會福利署派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會成立，以管理在同一地點設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機構；並按《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共同規管這些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當局並在 2005 年 7 月的行政通告重申“在雙重註冊下，這些附有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雖然由兩個條例規管，但仍可繼續以一個獨立單位營運，並由一個政府部門監管。這個政府部門是一個聯合辦事處，由教統局和社署派員執行，並由教統局管理，為幼兒服務營辦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雖然在服務協調的過程中，協調辦事處的工作集中在為幼兒中心註冊為學校、安排互認在職幼兒工作人員和合格幼師的資格，以及統一學前機構的營運要求，但是我們認為學前服務的協調，不應只限於行政運作上的協調，我們認為當局在推行各項新政策時，必須同時考慮全日制及 2 至 3 歲幼兒學校的需要，在政策層面作出更妥善的協調，以幼兒為福祉為本，提供足夠的支援。

為教師提供均等的培訓機會

我們再次促請當局為任教 2 至 3 歲組別的教師提供均等的培訓機會，並為任教全日制老師提供相等於同時任教半日制上下午班教師的培訓資助，以教師為本，支援和鼓勵整體幼兒教育團隊的專業發展。我們不希望新措施的推行影響任教全日制及 2 至 3 歲班教師的團隊士氣，導致教師人手流失、影響服務質素、甚至導致服務萎縮，最終未能支援有需要家庭。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足夠學費資助

對於當局考慮於 2011/12 學年學券制全面推行後，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而只保留全日班並有“社會需要”家庭之資助，本會憂慮倘若屆時學券未能全數補佔半日班之學費，則對貧窮的家庭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故此本會建議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學費減免計劃，在推行新措施的同時，讓有需要家庭繼續得到所需的資助。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